

附件 1 奖励分计算标准

序号	类别	分值	备注
1	获校级通报表扬者 获院级通报表扬者	2 分 1 分	同一事件获院、校两级奖励加最高分。
2. 科技活动类	(1)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	主持国家级项目 8 分；省部（自治区）级项目 5 分；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开放课题项目4分；校级项目 3 分。	参与者不加分。同一项目获批多个等级，取最高分加。
	(2) 学术、科技活动获奖	国家级特等奖 10 分，一等奖 8 分，二等奖 5 分，三等奖 4 分，鼓励奖 3 分；省、部级特等奖 8 分，一等奖 5 分，二等奖 4 分，三等奖 3 分，鼓励奖 2 分；校级特等奖 5 分，一等奖 4 分，二等奖 3 分，三等奖 2 分，鼓励奖 1 分。	(1) 同一项目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分别获奖，取高分。 (2) 单人获奖得相关奖项全部分。集体获奖第一获奖人加该等级全部分，第二获奖人加 1/2，第三获奖人加 1/3，第三获奖人以后均加 1/4（以证书中获奖人排名顺序确定）。 (3) 获奖必须与所学专业具有相关性，且以实际参加国家、自治区和学校举办的活动为依据，原则上获奖有指导老师参加。如获奖无指导老师，申请者提交说明，经导师和学院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。网络答题类证书一概不算。 (4) 个人奖和集体奖第一获奖人申请材料数量不限，非第一获奖人的材料，每人最多只认定 2 项获奖。 (5) 本科创新项目不予认定，仅认定研究生创新项目。 (6) 如奖项设定中有优秀奖，视为鼓励奖。
	(3) 发表学术论文	SCI 论文（10+影响因子）分、EI 论文（7+影响因子）分；CSCD 国内检索期刊上发表论文（5+影响因子）分，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（4+影响因子）分；在普通刊物上发表论文 1 分。	(1) 论文中学生第一通讯单位必须为新疆农业大学，且通讯作者为研究生院批准的我院校内或校外导师。如果论文有多个通讯作者，当其中一个通讯作者为研究生院批准的我院校内或校外导师时，予以认可。第一作者加满分，其余作者不加分（第一作者是导师，学生为共同作者时，视为其第一作者；第一作者是导师，学生为通讯作者的，加分*80%；第一作者是学生，学生为共同作者时，加分*50%）未见刊文章可交论文材料+收录函（含汇款证明材料或投稿系统接收流程证明）。 (2) SCI 影响因子通过 Web of Science 查询，中文期刊通过知网查询。影响因子以发表年份为准。SCI 文章按照发表当年影响因子或者近 5 年平均影响因子，取最高因子计算。中文文章按照复合影响因子或者综合影响因子，同样取最高值计算。2025 年发表的文章，以该期刊 2024 年的影响因子为依据。 (3) SCI、EI、国内核心（包括 CSCD 和北大核心）、普通期刊的认定方式以中国知网的查询为依据。如果某一期刊同时被 SCI 和 EI 收录，按最高级别加分。 (4) 发表的论文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，且论文有导师署名，无导师署名的论文一概不予认定。

			(5) 论文以见刊或录用函为依据（录用函需要导师签字）
	(4) 获得专利、标准、软件著作权	获得发明专利 8 分；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4 分； 标准：自治区及以上地方标准 8 分； 软件著作权 2 分	(1) 第一发明人加满分，第二发明人加 1/2，第三发明人加 1/3，第四发明人及以后发明人，均按 1/4 加。新疆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。第一发明人申请数量不限，非第一发明人专利、标准和软著，各项每人最多只认定 2 项。 (2) 专利、标准、软著需与所学专业相关，原则上以导师参与署名的为主。如专利、标准和软著无导师署名，需写出申请说明，由导师和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。 (3) 专利、标准和软著以获得授权证书为准。
3. 文化体育活动获奖者	(1) 国家级	个人特等奖、集体特等奖 9 分；个人一等奖、集体一等奖 7 分；个人二等奖、集体二等奖 5 分；个人三等奖、集体三等奖 4 分；个人鼓励奖、集体鼓励奖 3 分。	(1) 个人获奖加相应奖项全部分。 (2) 集体获奖由参加人员平均分配相应等级分数。 (3)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文化体育类获奖原则上以指导教师带队的为主，且与获奖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。如获奖无指导教师但提交申请材料，由申请者提交说明和材料，经导师和学院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。 (4) 校级和院级各类活动，以学校和学院举办的为主。申请者需提供举办活动的通知。网络答题类活动一概不予认可。 (5) 校级各类奖励每人最多可申请 4 项。院级各类奖励每人最多可申请 2 项，如校级或院级奖励没有标定等级，一律按照鼓励奖（优秀奖）加分。 (6) 无特定奖励者，按照实际奖项得分。运动会类等活动第一名参照一等奖加分，依次类推。如奖项设定中有优秀奖，视为鼓励奖加分。
	(2) 自治区级	个人特等奖、集体特等奖 7 分；一等奖、集体一等奖 5 分；个人二等奖、集体二等奖 4 分；个人三等奖、集体三等奖 3 分；个人鼓励奖、集体鼓励奖 2 分。	
	(3) 校级	个人特等奖、集体特等奖 4 分；个人一等奖、集体一等奖 3 分；个人二等奖、集体二等奖 2 分；个人三等奖、集体三等奖 1 分；个人鼓励奖、集体鼓励奖 0.5 分。	
	(4) 院级（包括学院、研究生院和其他学院、以及院研究生党支部、院研究生分会和院团委举办的活动）	个人特等奖、集体特等奖 3 分；一等奖、集体一等奖 2 分；个人二等奖、集体二等奖 1 分；个人三等奖、集体三等奖 0.5 分；个人鼓励奖、集体鼓励奖 0.2 分。	
4. 年度奖励	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研究生	校级 2 分；院级 1 分。	同一年度内不同级别取高分。
	先进集体成员	省、部级先进班集体、先进团支部成员	同一年度内，取得多种荣誉的，取高分。

		3 分；校级先进班集体成员 2 分；	
5. 校院内任职	党、团干部	院研究生党支部、团委副书记 4 分，院研究生党支部、团委委员、支委、班委 2.5 分；	①兼职者，不同级别取最高分；班长按部长加分。 ②党、团干部、研究生干部和研究生助管工作不满一年者（2024.9.1-2025.8.31），按任职月份折算分数。
	研究生干部	校、院研会主席团成员 4 分； 校、院研会部长 3 分；	
	研究生监考	0.2 分/场，该项累计不超过 1 分。	
6. 科技开发与推广	深入基层参加科技开发与技术推广	1 分/月，此项最高 4 分（基层科技开发与推广超过 4 个月，按最高分计）	由导师或实践单位开具说明，如实阐述实习的时间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。
7. 其他	校级文明宿舍成员	1 分	若有宿舍内纠纷投诉至研究生院、学工部、学院的，取消此项加分

注：（1）提供的成果、奖励等附件支撑材料均在上年度（2024年 9 月 1）日至本年度（2025年 8 月 31）日之内所取得。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必须有第一作者文章（包含共同第一作者）。所有申请材料必须在学院通知的截止日期之内提交，否则不予赋分。

（2）已经参加过上一年度评优评奖的参选依据，将不予以承认；

（3）不能提供或者无法提供确切时间的参选依据，将不予以承认。

（4）研会成员、各类学生干部等由院研究生办公室、院研究生会进行实际工作量进行加分，对无工作量或工作量不达标者不予加分，并在总分基础上扣 1-5 分。

（5）受院级处分者，包括院级通报批评者、被学院要求写检讨书者、被学院要求公开检讨者，总分基础上扣 5 分/次。